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00號

原告 林雨青

被告 恆愛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000元向被告購買汽車，並已給付價金51萬8,000元，詎被告自始保留車輛鑰匙，且未交付車輛、行車執照及相關文件予原告，甚至於交付前故意將車輛棄置等，爰請求被告履行契約、給付拖吊費及保管費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情，則本件應依契約、侵權行為之特別審判籍決定管轄法院；如無特別審判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決定本件之管轄法院。

01 (二)觀諸原告所提「汽車買賣合約書」並未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02 本院自未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管轄權；又依原告起訴狀及
03 所提證據資料，未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原告亦未釋明本件
04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故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15條第
05 1項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
06 第2項決定本件之管轄法院。而原告民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
07 地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依經濟部商
08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
09 區（附於本院卷）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
10 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孫芊卉